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02.06 勞動 4 字第 102013012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要 旨：有關勞工退休金請求權時效、「請求」因文件不全而補正及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等相關規定解釋

全文內容：有關所詢勞工退休金請求權時效之計算等疑義。

一、有關來函說明二（一）所詢疑義，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基上，勞工發生死亡之事實，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取得 5 年之退休金請求權時效，其時效之計算，始日不計算在內，本會 94 年 11 月 15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63202 號書函及 99 年 8 月 9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860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二）所詢疑義，依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924 號及 91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39236 號函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復按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所稱「請求」係指符合相關法規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請求。如申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請求，因文件不全命其於一定期間補正，若於所定期間補正而逾法定期間者，視為不逾期；至未於所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而逾法定期間者，以其申請逾期為理由駁回之。

三、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該條例定有明文；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填具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請領手續完備，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發給。據此，有關來函說明三所詢疑義，茲分釋如下：

（一）勞工年滿 60 歲向貴局申請勞工退休金（含補發）者，「申請」手續完備，於領取退休金前死亡者，其申請之意思表示不因勞工死亡而影響其效力，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條所稱「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應依民法之繼承順位辦理。

（二）勞工之遺屬請領退休金（含補發）者，申請手續完備，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勞保局審查，於勞保局審查核定

之行政處分送達前死亡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三) 勞工之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含補發）者，申請手續完備，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勞保局審查，於勞保局審查核定之行政處分送達前死亡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